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教育部主辦點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主席：林騰蛟常務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巧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行動回應表」第18點、第53點、第54點、第55點、第
57點及第58點，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本部各點次權責單位，對焦國際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內
容，並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會議與會
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
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
管考建議及備註），並於112年9月12日（星期二）前（調
整期程，原為112年9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案
承辦人信箱。

二、囿於會議時間，倘各與會委員及代表，除會上口頭意
見外，如有書面意見表達，請於112年9月1日（星期
五）前寄送到聯絡人電子信箱
（ral244@mail.moe.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

附件一、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第 18 點次

(一)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行動四已修正學生代表遴選方式，惟該遴選方式或標準，是否多元及可聆聽到學生意見，請再評估。
2. 有關性平委員遴選辦法，對於學生代表門檻滿高且不太友善，相關限制，好像都有特定標準，或是年齡限制，並不符合 CRC 價值的規範。

(二) 臺灣兒童權聯盟：

1. 背景及問題分析，應補充國小至大專院校辦理性平教育檢核之內容。
2. 行動一填報系統僅只有高中，未有其他各級學校內容，該填報系統建置應參採 NGO 及兒少代表之意見。

(三) 行政院兒推劉融諭委員：

1. 針對行動三，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惟大專校院多為 18 歲以上，對於該行動請再進行解釋。
2. 針對教育部到性平委員會委員遴選推動方式，針對學生代表部分網站上沒有更新，請再做補充。有關學生代表聘任及會議對學生代表友善性應注意。性平委員的聘任要求相對高，如：要在地方性平會有兩年相關任期，或對性平有相關以上認知，對學生代表可能有難度。
3. 教育部在聘選性平委員時，應注意不要將各類學生代表性，全部放在出席學生身上，出席學生代表本身是提供學生方的意見並非全體學生。
4. 於教師再教育的部分，需注意實務現場老師之間職場文化，願意研習的老師，或是幫學校 KPI 的老師，通常是新進或是實習老師，不參加研習的老師通常都是同一群人。

(四)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國際委員意見是確保該政策，在校得到一致性及有效實施，惟行動四之行動與該意見未契合。
2. 有關有效實施不只有執行過程輔導，而是性別教育有無效用。如近期學校事件，是發生公開發言，且是性平委員選舉過程中所發生。目前暴力防治係以威嚇懲罰方式，性平法亦有很多懲罰，該種教育方向及方式是否有檢討以及進行改進。

3. 性平教育法是教育二字，教育部應思考整個性平教育過程中是否有培養同理之關鍵內容，政策內容、執行方式是否為上對下的方式，該方式能否達到性平教育效果。在執行過程中符合性平教育的精神，打造一個真正能促進友善社會的方式。
4. 學校老師及對家長也可實施正向教養，如近期推動修復式正義，社會產生衝突後要如何解決，非僅懲罰而是要達到教育效果，希望教育部在政策實施內容方面從此處推動。
5. 行動二及關鍵績效指標「性平教育諮詢輔導計畫」之內容請再說明。

(五)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

1. 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對於執行、落實層面要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背景及問題分析雖有提及有系統讓學校自行檢核，惟如何檢視及確保學校在自行檢核過程或成效之間，達到強而有力監督，實質上的提升。
2. 另平行報告機制的存在，可促進教育部裡面對這麼多學校所提的填報系統，有交叉比對進而促進強而有力監督的方式。現有填報系統學校端除填報資料外，是否有週知學校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提出平行報告機會，使教育部更能了解各校執行成效。
3. 自評方式不是只學校單方面填寫，是要有平行機制，如方才引用到人權公約審查他會有「shadow report」，學校在做自評填表過程中去召開，呈現各方實際感受或經歷做成紀錄，有助於教育部內審查自評機制時，更客觀看到自評報告出來所呈現的內容，並有助教育部做更好的成效提升。

(六)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行動四之關鍵績效指標，係要完成學生代表之聘任，惟經了解某頂大校園學生會會長遴選只有 1%學生參與，學生代表如何充分表現多元方位的意見值得考慮。
2. 推動性平的過程中，應思考多元族群共同多元價值，非僅性平意識，其實人性中最高的價值跟最高指標其實就是愛、尊重及彼此包容才是需要去推廣的，平等意識僅是子項之一。教育部在研擬各種方案、行動方案或評鑑時，應按照比例原則，因學生學習不只有平等意識而已。
3. 偏鄉或都市校園教職員們有性平爭議之問題，應該先落實這些教職員的再教育，如進修過程中比例原則的再教育，而非倉促落實學生身上，擬定任何政策或是社會科學方面應該仿照醫學，有更

多實證研究、長期深入研究及風險利益評估，才能夠入法、入學生實行。

(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之前獨立評估意見撰寫發現，老師會因學生性別氣質、性傾向，遭到教師言語騷擾，或老師進行性教育或是性平教育課程，非以正向內容進行授課，或言語上沒有符合性平之情形，該情形應啟動性平機制並落實。
2. 針對之前學校事件，可了解到性平教育只是一個知識沒有進入心裡，因此教育方式可能得重新思考，如何讓學生互相理解彼此的差異，並如何包容差異，方為需落實處。

(八)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1. 以學校自評的方式，一般學校也許沒問題，但離島或鄉下地區或比方金門地區，有教師違反性平事件已經持續幾年，今年四月才爆發，學生即使有反應，家長或校長都要將事件壓下，縣市政府並沒有落實，因此權責單位或是教育部應多關心並檢核。
2. 金馬很多審核、自我檢評未落實，機關人員或教師大部分未了解CRC，檢核僅為填表，因此如何落實在偏鄉地區，應再思考。
3. 是否在離島地區或是特別偏鄉地區或類此城市，擬法設定離島條例，由外界過去做評斷，才不會吃案。

(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侯俊良委員：教育部推動各點次過程要去思考，不管是性平或者是人權、科技、雙語等等很多活動之落實都會在教學現場，很多項目又需要檢核，學校行政人員、老師時間都固定，是否要去思考哪些項目做整合，或是增加行政、教師人力，才能將點次落實處理。

(十) 兒少代表馮于健：

1. 學生代表部分之規定，例如青年署青年資訊委員會公共參與的門檻以及性平教育，兩個主要門檻，在公共參與經驗的門檻，還是較艱難的，且主要能參與的都還是年齡層較高的學生，與CRC精神也不太相符，因結論性意見提到，希望鼓勵年紀小的兒少，有公共參與的機會，年齡不是主要的門檻，而是依照他的成熟度個案的認定。
2. 性平教育門檻部分，要在性平議題的民團服務達36小時或一年，對大部分學生需兼顧課業還有其他東西，太過艱難，其中有關性平教育相關比賽之內容，較難理解與性平經驗跟能力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十一) 教育部：

1. 本點次國際委員建議強而有力的監督，原先行動三原本是五年完成各大專院校書面審查，已因應上次委員意見縮短期程為四年。
2. 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教育部今(112)年6月20日已有修正教育部性平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應該具有性平意識以及應符合之資格，推薦方式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參考。
3. 落實性平教育部分，國中小階段，課綱已有納入性平重大議題，採用議題融入式教學，並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學校性平課程教育。高中部分研發課程地圖教案示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跨校性平教師專業社群。特教部分透過特教中心，建立性平個別化校本計畫。大專院校階段，將性平教育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並每年補助計畫辦理發展性平教育計畫，並督導師資培訓大學開設性平相關課程，並以前述書面審查方式督導學校辦理。
4. 學校依據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及第6條辦理性平教育任務，教育部之前是透過制定檢核表，由學校填寫從行政組織、學習環境、課程教材等各種面向來處理，為使執行面能有效、有力監督，教育部國教署將建置填報系統，並透過填報系統，具體檢核學校辦理性平教育的狀況。
5. 另除透過檢核系統外，亦會辦理實際入校，了解學校實際狀況，性平教育諮詢輔導計畫即為入校實施辦理計畫。先由學校先自評再由教育部國教署檢核，倘成效不佳，將實際入校協助。針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後續配合修正，辦理狀況係有監督輔導機制。
6. 今(112)年性平教育法的修正，將性平教育現場落實與推動，以更嚴謹態度進行處理，包括學校方面如何檢核落實、針對偏鄉地區的性評教育推動及性別事件防治，此次性平法修法，學校內若是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平事件，性平調查小組成員要全部外聘，以確切調查。
7. 教師師培在職、職前及校長都有相關培訓，教育部與國教院及各師培單位合作推動。透過各種培訓課程，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的性平意識。學校推動性平教育，不只有平等而已對，多元尊重包容一直是性平核心精神，接下來如何在各級教育階段去落實這件事情教育部會持續努力。
8. 現在教學現場面臨很多成效都需要去檢核方面，不希望影響學校教學工作推動或過多行政負擔，有關指標怎樣整合以及適當的人力配置教育部會持續精進。

9. 教育部性平教育委員會有明確設置要點，對於性平教育議題關切的人代表團體跟各界人士非常多，在教育部性平會裡要處理的議題也非常多，包含政策擬定、師資、課程規劃、對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及社會持續對話溝通四個面向，都在大會上處理。
10. 對於教育部性平會成員規範相對更嚴謹，會中將討論性平事件調查，而不管是各校、地方政府都有性平會設置，相關規定教育部會跟各校、地方政府加以討論及研議，適度將兒少代表意見納入。
11. 偏鄉離島性平事件部分，本次性平教育法修法，當學校裡或地方對於性平事件處理有嚴重違失，已賦予主管機關可強制介入調查之法律依據。

二、第 53 點次

- (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教育部已有把課程規劃納入，惟提醒教師上課，並不一定有辦法落實到現場教育中，建議研擬關鍵績效指標，確認課程研習效果，成效如何讓現場教師落實在教育工作，特別是特殊需求幼兒，如：有些幼兒園未能充分了解幼兒障礙需求，而有拒收之情形。因此應了解研習教師所吸收的程度，及如何運用在其教學現場中。
- (二) **兒童福利聯盟**：
 1. 針對教保人員辦理 CRC 課程之關鍵績效指標，皆為場次、人次，應瞭解辦理課程後，第一線教保人員對於兒童權利相關認知是否有改變以及成效，並應該納入每年必修，而非只是給主管縣市機關參考辦理。
 2. 降低師生比部分，教育部規劃 1：12，只有針對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有全數達成之指標，一般私立幼兒園採取逐步引導，下次國際審查還有五年，另依調查及違規數據分析，幼兒園很多違規事項，是因師生比不足造成，建議私立幼兒園部分，不只是逐步引導，中期、長期應有指標規範幼兒園全面降低師生比。
- (三)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國際委員提到確保兒童接受優質幼兒教育，教育部行動回應表及關鍵績效指標沒有針對公幼、公托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品質部分之說明。
- (四) **花蓮縣幼教協會**：
 1. 教育部針對此點次回覆，因為幼照母法沒有對年齡作出定義，是用幼照法施行細則來定義，施行細則第 2 條同時有兩個年齡定義，根據中華民國採用國際標準適用實齡認定，年齡在法律上有重要

位階，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需要受到法律、一般法律原則約束。現行年齡有法律規定，民法 124 條規定，年齡就是出生年月日。因此幼照法施行細則之位階定義年齡，已經牴觸法律優位。中央法規規定，重要事項應以法律位階訂定，不可以命令定義。

2. 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是命令，卻用該命令規定年齡，在法律上是無效之法。根據國民義務教育法、兒少法、民法、刑法都為年齡，應以母法規定，現行卻用子法規定年齡，已經顛覆社會大眾對於托育年齡認知。
3. 以施行細則定義年齡，已經違反中央標準法跟憲法 172 條之法位階，應視為無效法。其中教育部回應內容表示為了保障權益，將增加更多幼幼班，使幼兒受託權不會受到干擾，9 月 2 日滿 3 歲孩子，只能行使兩歲受教權進入幼幼班，惟同個法規範幼幼班有名額，實齡 2 歲也可就讀，幼照法第 16 條規定，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不得混齡。這母法規定不得混齡班級從實齡兩歲混到快實齡四歲，如果子法如凌駕母法是否該視為無效之法。
4. 教育部回應表示當年度 9 月 1 日之學齡規定，是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沒有不當。0 至 6 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家長跟兒童享有完全收托跟選擇權利，教育部以逐年增加幼幼班為由，無法合理解釋，幼照法施行細則侵犯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出生孩子的受教權，提供量能是國家少子化重大政策，但非作為違法理由。
5. 每年幾萬個孩子因幼照法施行細則，無法至有系統的教育機構，享受平價托育。另教育部表示根據國民義務教育法，年滿 6 至 15 歲的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為實齡，國家強制義務教育，每天皆有滿 6 歲孩子，但不能每天都到小學報到，因此實行細則 9 月 1 日是全國統一入學日，而不是年齡定義。幼兒教育 0 至 6 歲屬於非義務教育，365 天只要家長願意，都可以隨時選擇托育方式，隨時可進幼兒園，但 9 月 1 日讓這些幼兒無機會。
6. 另教育部回復，滿 2 歲進不去幼兒園之幼兒，可待在原來的托嬰中心，幼兒在原本托嬰中心，保證托育權本是實名認定，0 至 2 歲孩子至托嬰中心，幼兒園卻是 2 至 6 歲學齡，造成空窗期，該空窗期則為細則造成，除國家財政需補助，使得 3 歲孩子還留在托嬰中心，已違反托嬰中心立案宗旨跟服務對象，也因名額限制而產生排擠效應，真正需求之 0 至 2 歲無法去托嬰中心，而被幼兒園孩子佔據，只好找保母、留在家中或送到鄉下隔代教養。
7. 教育部學齡認定導致空窗期，迫使托嬰中心設備、人力、師資上續留不該留的孩子，導致托育品質下降、管理大亂，幼照法施行

細則使 0 至 6 歲托育政策嚴重失衡，幼幼班被學齡 2 歲孩子占滿，實齡兩歲孩子進不去，且擠破頭，而 3 至 6 歲班級卻呈現招生不足之亂現。

8. 根據國際兒童公約的不歧視，及現行盤點政府立法中有無針對違法的部分，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即為違法，針對本會提出問題，9 月 1 日完全沒有法源，以國小一年級統一入學日來劃分。9 月 1 日及 9 月 2 日同樣滿 3 歲之幼兒，受教權、平等權，因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有所差異。

(五) 靖娟基金會：

1. 一般私立幼兒園國內目前市場上 6 成以上，如採鼓勵方式調降師生比，可能無法回應國際委員之建議。
2. 師生比之期程部分，私立幼兒園、教保部分的期程未呈現績效指標，該管考建議設定中期，而關鍵績效指標到 2027 年 7 月底才會全部達成，該管考建議是否依填表說明進行修改。

(六)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幼照法 7 條 5 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訂，即國家沒有一致標準，可否請教育部彙整調查，各縣市政府減收學生辦法及人力資源補充辦法，是否有基本的一致性，以及實際實施狀況如何。耳聞現場教師表示，可申請但不一定補助人力資源，另想了解倘老師果有特殊兒在就讀一般班級之協助機制，申請了輔導可得知之輔導幫助。
2. 現場幼兒園有越來越多混齡情形，教師培訓過程對於 2 歲幼兒照顧部分較缺乏，爰在師資專業能力上是否需要協助。

(七)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

1. 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期許，要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訓練，教育部雖積極補助辦理相關的知能研習，在實務面向上，幼保機構中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隨時會有流動性，教育部所辦理實務研習、研討會，可能係固定時間舉辦，可能無法回應當機構人員不斷流動，或幼教機構教保人員可能配有助理，該成員之學習階段可能非幼保科系學習畢業，或雖為幼保科系畢業，惟對於相關權利或公約知能尚仍不足。
2. 行動一，規劃提供兩門數位課程，請教育部評估未來數位課程提供上，能使幼保機構聘進教育工作者時，可完成相關課程，倘若沒有實體研習教育，則要求從業人員上數位課程，請評估除此兩

門課程外，有其他方面之規劃，方能符合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參加此類研習，而非部分。

(八)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彭淑燕委員：

1. 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 1:12 期程中，公共化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準公幼兒園 115 學年度達成，對於一般私立幼兒園採取鼓勵方式，逐步引導調降，是否有較具體鼓勵方式，且方式為何，使私立幼兒園願意一起努力，以及是否有具體達成的期程及比例。
2. 過去耳聞非常多國人、家長希望政府廣設 2 歲幼兒專班，因為 2 歲專班師生比低，且有設備等種種考量，因此業者設置該種班別非常少，到入學潮一位難求，請評估鼓勵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成立之目標，使國人有多點了解。

(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請教育部瞭解，目前幼兒園面臨聘不到認為好的老師，此部分是整體系統性問題，需要重新整體看待及盤點，而非簡單師生比或上多少小時 CRC 相關課程可解決。
2. 如何整體優質化幼兒教育，目前系統性情形為何，大部分幼兒園老師自幼保科系、高職幼保科或是大專院校兒家系、幼教系畢業，但有些幼保科學生是因成績就讀，對於照顧小孩並無興趣。有關數年教保人員之養成，是否能培養學生興趣。

(十) 王珮好委員(王泓亮代理)：

1. 對於關鍵指標場次建議，行動一 18 小時以上教保研習時數，現場有反應因選擇空間，有些老師未必接受相關訓練。
2. 另相關課程多，但偏重法、政策或意識教導，但如何轉化為實做或教案操作訓練不足，因此場次及人次無法看出成效。

(十一)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陳佳慧委員：

1. 肯認在職教保人員每年要接受 18 小時以上的教保研習時數，在幼教、教保科系中求學過程即加強 CRC 教育。
2. 在公立及私立幼教中，私立幼教可能問題更多，包含面臨招生、行銷，且幼教人員流動性非常大。因流動性大，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研習時數，可能會有所困難，請教育部對私立幼教部分給於給予關注。

(十二)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關於 0 至 6 歲教育議題，是跨部會的合作整合型計畫及政策。分兩層次入籍及未入籍，建議教育部、內政部以及衛福部合作，未入籍學生歸在可能在衛福部社會司、社家

署做合作整合性計畫，非僅有教育部有責任，對於0至6歲兒童教育方面政策是整體政策，非單純教育部的規劃範疇之內。

(十三) 教育部：

1. 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後續會納入相關行動方案或績效指標。
2. 有關幼教品質主要透過研習、輔導、評鑑甚至稽查部分來落實，課程落實、研習落實，讓教保人員實際獲取相關知能與實踐，教育部將思考關鍵指標處理。
3. 兒權、CRC 是研習必選課程之一，相關數位課程亦會持續辦理，針對新進人員流動性高，亦請地方政府在每年每季有帶狀課程處理，讓新進人員有機會受相關訓練。另外如何落實在課程部分，有開發性別平等教案教材，提供實例讓現場教保人員參考。
4. 有關降低師生比部分，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很大討論，了解現場無法一次到位，目前計畫以先行逐步引導，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都有相關期程，私立幼兒園因法律尚未修正，目前採取鼓勵措施，針對私立幼兒園達到1:12者，會提供獎勵經費，另願意逐年調整師生比之私立幼兒園，有關之成本會與家長做部分分攤，期透過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藉此引導私立幼兒園朝向政策發展，因此行動方案目前無法處理實際期程。
5. 入園年齡根據幼照法施行細則規範，在施行細則規範學齡2歲，係與衛福部的銜接，衛福部最多收托生理年齡滿3歲，教育部以學齡2歲開始。之前就法制面盤整過會持續研議，111年修正幼教法實行細則時，針對幼兒入園年齡本亦有討論，但各界團體意見未達到共識，教育部會持續徵詢意見。
6. 針對各界對2歲專班需求部分，將持續努力106至109年已經增設765班，入園率大幅成長到44%。未來持續鼓勵針對有需求的地方增設2歲專班，準公共幼兒園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增設2歲專班。
7. 有關特教生進入一般班級，教師協助及招聘專輔人力資源部分，幼照法修訂後，22縣市皆已經訂定自己的子法，招收多少比例之需要協助幼兒，可招聘輔導人力，後續教育部可評估再行盤點。有特教人員協助進入班級，該人員需要經過相關訓練。
8. 有關聘不到老師的部分，教育部有針對現場實際狀況為何老師不願進入幼教現場做專案小組，教育部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包括幼教人員跟新進人員的知能研習等做通盤處理。

三、第 54 點次

(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針對背景問題分析，請補充說明現行 108 課綱人權教育議題，及人權及公民教育中計畫實施成效，尤其針對國中階段學生，應確認並擬定相關具體行動以及相關績效指標。目前績效指標都是高中以上。
2. 國際委員意見(2)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於兒少享有 CRC 第 29 條及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的影響，目前所列行動及績效指標，未見回應(2)之項目，是否為行動一(二)之內容，仍似未回應國際委員意見(2)。

(二) 行政院兒推劉融諭委員：

1. 未在所列之關鍵績效指標中回應國際委員建議(2)，國際委員關切為何這麼多學校針對狹義範圍學科有問題，回歸到整體升學考招制度，對兒少代表怎樣意義以及社會對於考招制度的期待，導致整個學校教育體系、兒少、家長們對課業成績有優先考量，甚至佔比非常大。很多學生下課到補習班，觀察北車教育補習樓晚上 10 點 11 點才有學生離開，對兒少身心發展很不健康。
2. 國際委員建議(1)要求要分析兒少對於新課綱意見，但行動一就只是看落實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只辦理三次焦點座談，該座談會進行方式令人好奇，是否能讓學生意見被聽到，爰該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請評估進行修改。
3. 行動三定期兒少聯繫會議，進行課綱宣導，聽兒少意見是宣導形式，宣導是單方面進行知能傳授，是否能聽到兒少意見有所疑慮。
4. 行動四課程審議會聘請兒少委員部分，如同性平委員之學生委員代表性及可進行度，請再多做說明。
5. 行動五、六針之關鍵績效指標概括跟模糊，後續是否能達成，且行動及關鍵指標對不上，請做更改。
6. 國際委員建議(1)政府應該進行監督新課綱的實施跟系統，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缺乏有達到監督之內容。
7. 教育部國教院、國教署皆有提及辦理與學生對談、座談，場次是其次，重點非文字上修改座談或講座，重點是該形式是否能讓兒少聲音被聽見，有無審議過程。
8. 另學習歷程檔案部分，教育部對於學校要求，建議採獎勵性質，倘一味要求學校，會變成政府給學校壓力，學校強制要求學生執行，導致學生升學壓力不減反增，其身心狀況問題也會出現。針對學習歷程繳交件數特別低的學校，再進行逐一審查，了解其情

形，是否與學校升學策略、師資等有關，不能一味要求學校，約束的雖然是學校，恐最終會受到不利行為的反而是兒少。

(三)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陳佳慧委員：

1. 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為新課綱落實情形跟學習成效要上傳，讓兒少有參與權，只辦理三場焦點座談，對於兒少來說不太實際，現在兒少本身不太喜歡參與座談，教育部可考量透過網路平台，除可減低成本，並讓兒少就自己未來的升學部分發表意見。
2. 高中階段學習歷程檔案講究歷程部分，最後針對成績或是獎項，歷程反而被疏忽，教育部針對 108 課綱如何進行加強宣導。另甄試部分亦強調獎項，如何區分讓社會大眾了解知道係備受關注。
3.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在高中部分，可以選修的量不足夠，難讓高中生能夠適性揚材。建議教育部評估讓大學、大專院校老師多到高中裡面去開設加深加廣課程。

(四) 108 課綱倡議計畫團隊：

1. 有關新課綱調查，高職生明顯沒被調查到，除了高中生外，高職生管專業科目應關注，前些時間大考中心發布 114 年數學考試，是否有學代參與討論。不管是 108 課綱或是教育政策討論，都期待學生可進入討論，以擬定更好意見。
2. 有關後中資料庫，新課綱已實施第五、六年，每年後送資料庫結果皆未公告，教育部針對學生意見是否有回覆，或具體行動以回應下期課綱編修。

(五) 全國家長會：目前關注議題是缺師嚴重，是各校危機，其中人數、師資堪虞外，偏鄉經費更為嚴重，經費必須各縣市、學校自籌。身心障礙學生及新住民輔導師資缺乏，導致兒少權益沒有照顧到，此部分教育部未著墨，推廣 108 課綱時，未照顧學生需求，建議要加入觀察學生學習狀態，並從師資培訓目標、指標、人數、各項能力考量，並有足夠量能推動 108 課綱師資，不要讓好的政策，無老師實施。

(六)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彭淑燕委員：

1. 家長與兒少權益有很大關聯，目前針對考招資訊、一般大學考招制度，包括學習歷程檔案做多元形式宣導，但有時實體宣導人數不多，可考量透過網路、數位平台共同處理，或提供平常就可溝通的平台或是管道方法。
2. 宣導理念建議可納入對家長，家長理解考招的資訊、學習歷程檔案，支持孩子方面應有正向幫助，因此在多元形式宣導時，可以加入家長共同被宣導，或亦可以學校為小細胞由學校來做，因大規模聚集宣導之困難度較高。

- (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本點次行動、關鍵指標偏重高中，尤其行動二關鍵指標，每年彙整高中階段實施成效，但108課綱應不是只針對高中生，在國中小108課綱強調素養的部分，針對國中小階段是否針對學生素養學習是否有成效或指標列入。
- (八) **行政院兒推施惠文委員**：自小學開始已經是課綱推動很重要的對象，在成果可以納入。目前的行動方案多數針對意見蒐集，辦理公開活動場次，但針對研究成果公開，及對所發現問題，或現場困難之措施未見，建議可明定公開時程跟管道，以及如何彙集專家學者、民團一起商擬落實及改善，並把經驗優化到下次課綱修正當中。
- (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侯俊良委員**：
1. 108 課綱推動過程，除學校老師努力外，社會形態會變成剛剛所提出批判的現象，有一部分是家長觀念，家長對於課綱及多元發展的想法，也是後續教育部要著力，倘家長想法沒有改變，現場老師也會有壓力。
 2. 新課綱推動過程，雙語教育並未在新課綱中，雙語教育的推動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是正向發展還是有負面發展，請教育部要做實際的調查，倘雙語教育政策沒在課綱中被納入或討論，卻如火如荼推動，對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也是不確定的未來，請教育部納入思考做各方面調查，若有對學生學習是有幫助，即提供數據，若未有幫助，則應對整體政策做修正。
- (十)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
1. 國際委員(1)提醒要檢視目前監督、查核新課綱的系統，後又提醒要確保蒐集課綱看法當中處理兒少的看法。教育部背景問題分析有提目前這套系統，有明確寫出委辦單位、資料庫，但因資料是由不同單位掌管，教育部系統部分是否針對不同單位，有做更有效的資料彙整及分析。
 2. 審計部公布的審核報告中，對於新課綱不管是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其實只有3至5成學生，另外多元選修課程也只有3成，很多學生修課不足，在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一)確保跟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看法，不論要辦幾場焦點座談，或去彙整兒少方面資訊，必須著重在高比例未上傳的學生之代表性群體，其原因及想法在教育部所座談被聽到，了解其真正的問題點。
- (十一) **前兒少代表鄭胤宏**：
1. 前些代表說到國中小行動回應相當不足，另再好課綱，教育部未注意課綱內容，怎樣實施與評量，108 課綱修正教學內容，但實施方法是規定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準則目前還是同意小學一年級，一個學期最多實施三次定期評量，即三次段

考。再好的課程，最後都是三次段考，是很不明智的，也沒回覆國際委員關切，很多學生被課業、成績綁著，連大陸都做到小學一、二年級禁止紙筆測驗，新加坡、馬來西亞分別進行小學三、四年級前停止紙筆測驗，期教育部也意識到此問題。

2. 現在以等第制「優甲乙丙丁」，但教育部是否有了解個地方政府所主管的國中小是如何成績評量。兒少、學生到底有無納入監督查核機制，例如成績評量、呈現方式，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有無納入個階段學生和家長來監督與查核，認為是沒有做到的，因此教育部不了解現在學校用怎樣的成績評量或查核方式。
3. 國家考試對於國中小內容不足，除高中升大學，還有國中升高中，目前所採用入學方式為會考，但對於會考意見，除學生提出質疑，全國家長教育聯盟，也曾發表免試入學之內容，會考不是能力測試的參考，而是學校實際挑人的指標，所以從國中到高中會考，到高中升大學入學管道的調配，是否有無納入學生、家長意見。
4. 除了現行個人申請、分科測驗之外，入學管道會影響到高中學生課業壓力大不大，其中特殊選材之入學管道確實不採紙筆測驗，惟各大專校院進行特殊選材時是由教育部調控名額，且亦未納入家長學生名額，請教育部評估納入。

(十二)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108 課綱就是適性揚才，讓同學可以自學、自我控制，但國中小有會考或高中升大學有學測測驗，尤其讓前三志願變成 M 型教育，大部分人處於中間狀況，沒有被照顧到而被犧牲，會認為沒有努力目標。
2. 108 課綱許立意是好，但結果變成 M 型社會教育，等於有錢、有資源、有勢力的人，才能得到更好教育、升學管道，教育部應特別思考，分化過程是不完整的，教育部要培植人才的終極目標是各司其職、適性揚才，但目前考招制度，對大部分人是不公平，更甚者偏鄉，以往偏鄉的人可能可透過考試，得到應有的尊重及階級。惟經調查反而降低到 1% 的人，才有機會到頂大或更好的管道入學或者有更好的謀生能力，請教育部深思。
3. 另一例子，某前三志願高中，發現所謂的弱勢團體用低收入戶進入學校，但該學生根本就不是真正低收入戶，現今用很多特殊管道過程，讓中間大部分族群已經失掉了。

(十三)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目前指標撰寫，多用幾場研習，請教育部有具體成效指標，改為覆蓋率，全國性政策有多少家長老師或學生之覆蓋率。宣導課程後之理解，是否有透過問卷或各種方式來蒐集。

2. 研究方法部分，國際委員提及蒐集跟處理，但目前所列方式較是蒐集部分較多，且蒐集方法多是透過焦點團體訪談，該焦點團體訪談到底邀請哪些人、是否具有代表性，建議蒐集部分可兼顧不同族群，如有偏鄉等差異的族群，來檢視說偏鄉與都市之貧富落差。

(十四)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代表是台中大甲高中會長提出，希望教育部對學生上課的手機強制管理。108 課綱 9 項核心素養，其中一個是科技資訊與媒體教育素養，108 課綱強調自我管理，請教育部研擬一個上課手機使用之規定，以兼顧 108 課綱核心素養，讓學生自我管理及老師之依據。

(十五) **國教署青少諮李瑞霖委員**：

1. 目前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沒有涵蓋到大學選材部分，是否近期或是 108 課綱推動可納入。
2. 國際委員意見英文原版，兒少參與用了「with children」，與國際審查委員蘿拉確認其撰寫意思，不是只提到兒少參與，更希望過程是友善的，不被罐頭回覆或是單純聽見，此精神於所列行動中未見。國家考試研究相關研究，教育部要與現場聲音交叉比對。

(十六) **教育部**：

1. 行動一將做調整修正，目前國教院適逢要提明年計畫書階段，將針對課綱做調查，後續未來資料會更準確回應委員的需求。
2. 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將再補充國中小階段內容，有關座談代表性包含學生代表性，相關座談、論壇、說明會，會邀請家長，有關相關議題邀請家長進行討論或蒐集其意見將再評估。另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是透過選舉，有法律依據，除課審會外，用各種說明或學生論壇等收集各種學生意見，並去重視學生參與代表偏鄉、性別等。行動三將修改透過座談會對話放式，不只跟學生說明也聆聽學生意見，另有關透過網路平台收集意見將再評估。
3. 有關加深加廣及學習歷程之監督執行方式及狀況，教育部例行皆會透過課程計畫平台審查，或透過有關計畫進行如校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狀況，亦將與執行團隊研議最佳處理方式。
4. 行動載具訂有高級中等以下使用載具原則，提供學校利用該原則訂定管理規範，目前學生使用載具除了學習、緊急聯繫外，其他時間以關機為原則，對於學習無關的活動，學校亦進行網路禮儀及上網安全等議題之宣導。
5. 針對大學考招制度，教育部及考招單位每年皆會分地區辦理多場次的宣導會，如高中種子教師、學生、家長說明會，另外針對學

習歷程及教育現場所蒐集的意見，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自 2020 年始每年辦理數十場審議會，邀請高中教師、大學教師、家長、學生及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一起辦理相關宣導。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未明確之內容，將再調整。另將會持續針對不同入學管道的實施成效，每年檢討，並把學生家長意見高中教師意見一起納入。

6. 技專校院生策略委員會及相關中心，每年針對考招進行辦理，亦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團隊、學生及高職端老師、大學技專端老師、家長一起參與，了解實際考招及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並委託民間辦理招生宣導內容。相關意見將納入 113 年度宣導討論，針對網路、家長學生等這些多元面向的處理，教育部將與委辦單位討論加強宣導方式。有關行動六關鍵績效指標將再調整。
7. 在蒐集學生或家長意見非僅有學習歷程審議計畫，教育部委託學者進行質化、量化研究，質化研究會納入不同團體代表，廣泛收集意見，作為考招制度精進參考。
8. 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或是製作都以學生為主體，會依據學生需求上傳，不管是教育部或地方政府，不會依據學生上傳件數做為量化指標、進行檢核或監督，而是在鼓勵、輔導性質，協助學生完成，倘學生有其他安排規劃，亦予以尊重。

四、第 55 點次

(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行動二有修正，但現行學生代表中身心障礙學生比例為何，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如何進入校務會議。

(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行動三學生自治培力之關鍵績效比例達到 15 所、20 所，依據問題背景分僅針對高中端，卻未處理國中端，包含培訓、增加相關知能，倘國中未培養相關知能，到高中端再進行較辛苦。
2. 另教育部人權小組目前沒有兒少代表，惟教育部人權小組重要功能是處理人權教育以及學生在校相關人權事務，但成員組成未有兒少、學生代表，目前行政院、衛福部與兒少相關皆有兒少代表，但教育部未有。
3. 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學校人權教育聚焦在兒少權利，並運用該權利在生活日常，同時檢視學校措施是否符合兒少權益，但目前所列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皆為教育部與學校做了什麼，請評估增列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針對學生認為學生權利落實狀況情形，讓兒少表達他們認為落實狀況如何，可透過問卷或其他方式形成關鍵績效指標。

(三) 國教署青少諮李瑞霖委員：

1. 學生參與、公共參與，目前使用的數據是學生代表 8%，但是否淪為形式主義或真能彰顯學生參與的內涵。在教學現場常碰到 8%是簽到簽退，甚至會議資料都沒給。
2. 學生自治培力補助方面，認同要回歸國小國中端處理，惟要考量更多面向，包含教學端要跟老師配合，如修國教法遇到家長、教師團體反對，三方面協調非常重要。國小有很多會推動學生自治、自治縣長、自治市長之活動，應考量該活動到是否能夠培養學生公民意識的活動，或僅達 KPI 而辦的活動。

(四) 行政院兒推劉融諭委員：

1. 行動二學生代表 8%規定，其中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可納入校方對學代表友善性，可透過相關系統進行後續追蹤，了解校方對學生代表的友善性，現場會遇到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上沒有提案權，或拿不到會議資料，會議上被提起有無被噤聲的可能，皆可列入關鍵績效指標，經由調查了解實際狀況，非由學生代表委員收集相關經驗，再與教育部進行資訊同步。
2. 行動三學生自治培力贊同對人權會意見，國中生沒有經歷培力工作，惟可發現國中生之封閉性及壓力性遠高於高中，因國中比較屬於填鴨式教育，國中管教相對高中是嚴格，高中有自治團體與

學校進行抗衡，但因普遍社會認為國中思想不成熟，但是否對兒少有一定壓迫，則需關注。

3. 有關兒權意識提升，本點次聚焦在兒少人權上面，但所列行動仍概括所有人權，包含兩公約、CRPD、CRR，更仍應著重在兒少權益上，兒少知道何種狀況下權利受到損害，來做後端澄清及申訴等機制保護自己。
4. 校務會議雖有相關規範注意事項，惟現行制度注意事項的規範不足，是否考量層級提升加上函釋，讓權益可以被保障，學生代表進入校務會議，都是非常不友善，亦可做比較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進入之改變，某些學校可能沒有，因此可增加與會教師對於CRC的認知以及針對學生代表的知能轉變。

(五)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1. 行動二學生代表比例，僅重在高中階段，臺灣教育一體化有國中高中國小，制度上國中以下在一般政府做管轄，目前所列之行動回應表，難了解教育部如何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所列的六項行動。例如行動六撰寫糊，期有具體比例、對象都之臚列。
2. 學生表達意見目前皆是用 8%為量化數據，要進一步思考，學代實際參與過程中的感受、友善性，或是有沒有遇到衝擊、困境等等，透過質性研究來了解，才能貼近政策實行狀況。
3. 另行動亦列學生自治培力，有耳聞今年北區場培力，承辦學校對助教做出不禮貌行為，在教育部舉辦的場合，承辦學校未用重視兒童權利的方式善待助教，如何期待兒童被友善對待。

(六)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教育應在日常生活中，建議行動一每年規劃辦理人權議題至少 10 場教師增能部分，是否教導老師能將班會開好，在國小階段在生活、班會中做很好的討論、彼此尊重發言。

(七) 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1. 行動一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主政單位會是否為地方，另關鍵指標每年規劃至少 10 場，地方 22 縣市僅辦理 10 場活動，感覺不足。
2. 行動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員研習，其中關鍵績效職員研習完成比率列入人事績效考核，該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是否有回應到國際委員建議，認為是有問題的。

(八) 臺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認同人權教育是從生活上著手，在班級從國小、甚至幼兒教育開始就有班會時間，可以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比強調幾%符合規定的學生代表，更能落實、有意義。希望教育部也

能著重該議題，考量加入課程、課綱，甚至課程配比中，有班級的會議。

(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

1. 教育部努力建構一套各個學校之系統，該系統可能先在大學端運作會，分別從學校行政人員、教職端、學生端做意見的反饋。本點次自治部分仍著重在高中生自治培養。
2. 本點次很重要部分提到兒少所受的兒少權力教育知識提升，兒少有沒有把它應用在日常生活，有無能力去檢視所學到的兒童權利規範知能，在現在的學校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規範。這部分回歸到如何在小學生也能回應，了解兒少權益教育推動上，到底產生什麼效能，兒少有沒有這樣的檢視能力，這部分是國際審查委員期提出的說明。因此回歸到蒐集實施成效時，如何讓國小端的孩子，有能力表述、去反饋他們的意見，不是只去看所蒐集到的自評系統單項式或片面填答。

(十) 全國家長會：行動三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被納入，惟身障中重度學生無法自己提出需求，代為提出需求的是家長，身障生在校內無法直接闡述意見，因無法陳述其意見，倘在學校中產生的不當對待、不當方式，累積到一段期間後，才會經由家長發現，並向學校提出反應。有接獲花蓮有不當的校長的投訴，希望教育部對在特殊生方面的不當對待之教師，有監督機制或有反應的管道。

(十一) 兒少代表馮于健：近期國教法修法，校務會議中納入學生代表，希望教育部對學代可以進行相關培力、活動，非只有把學生丟進會議裡，此方式未有實質意義，只是為了符合CRC表意權所做，並沒有實質有意義地參與會議。

(十二) 兒少代表黃予安：針對剛剛詢問學生代表培力資訊，是否可調查學校在校務會議的實質作用，或學校有無真正落實表意權。

(十三) 教育部：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將學生列入校務會議代表，現在現行條文有明定學代人數不能少於總數 8%，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frac{1}{3}$ ，目前沒有將身心障礙代表明確納入，未來有這樣的期待，教育部會持續與學校蒐集意見，於下次修法討論可行性。
2. 針對學生代表進到校務會議是否真的落實以及校務會議參與的權利義務，教育部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對於成員權利義務皆有規範，包括出席、發言、提案、表決權益受到相關保障。另經選舉產生之學生產生代表，不得以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等限制。

3. 學生進入會議，學校是否真的落實發言權，或是會前取得資料、提案是否被納入討論，教育部未收集各校校務會議成員的學生資料，必要的話將做調查，針對全國 500 校高中學生代表，設計問卷，了解其校務會議運作有無遇到阻礙困難、學校是否有將提案納入參採。倘現場實務上遇到此類問題，可反映給教育部，基本上有提供意見者，後續都會進入學校查訪查證。
4. 有關自治培力，目前是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擔任或現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相關辦法來邀請成員，目前沒有國中生，後續是否也納入仍在研議，倘確定國中也有如學生會之自治組織，將會納入自治培力營。
5. 國中小亦有申訴機制，配合今年國民教育法第 45、46 條修正，邀集公私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舉辦三次研商會議討論，國中小的申訴機制。
6. 針對特教學校學生參與權，部分目前擁有 28 間特殊學校安置中重度以上之學生，如果老師違反霸凌、性別等情事，會依照相關規定及機制處理，並有定期行政監督。現在陳情管道多元，學生、家長、老師針對學校行政有任何疑慮，都可透過多元管道陳情，教育部會依程序處理。
7.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係依其設置要點進行委員遴聘，於今(112)年 8 月 2 日委員會議已通過，委員新增兒少代表，要點刻正進行修正，預計第十屆人權工作小組將增納兒少代表，並依照委員意見進行會前培力及協助會議與會。
8.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兒少能夠檢視學校政策及措施，確保兒少權利部分，教育部有辦理各級學校友善校園環境人權指標，該意見會參採修正。另友善校園環境人權指標設計，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皆要填答，另高中以下亦有學生填答部分。
9. 行動一「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關鍵績效指標 10 場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因人權教育係於 19 項議題內，作為融入領域課程及教學，國教署中央輔導團及專家學者成立人權教育輔導群，每年透過人權教育輔導群辦理 10 場教師增能活動，培養老師人權教育的教學能力。
10. 有關學生校務會議部分學生代表比例會再研議，另學生參加有遇到對助教情況已在程序處理中。

五、 57 點次

(一)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民主協會：

1. 本點次是確保規定是無歧視性，提供教育部參考，歧視並非單一面相歧視，是有交織性。
2. 服儀規定部分，教育部國家署針對不同性向有完整管考、處理，不過倘若係屬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學校，學生至教育部國教署長信箱投訴，目前教育部是函轉地方政府處理，而地方政府能否處理好。
3. 本會今(112)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共發了三份公文至宜蘭縣政府，反映 8 間學校服裝儀容問題，直至今日 8 月 28 日仍未收到，宜蘭縣政府的調查結果與回應公文。
4. 教育部服裝儀容是透過國高中服儀原則來輔導，但原則很多部分無法很詳細，必須透過函釋。但函釋於法律效益尚有未定數，建議教育部在三年後為原則，重新考慮訂服儀原則，亦建議教育部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第 1、8、12 號意見指引，特別是 12 號中第 16 點次。
5. 本會之前有發文教育部詢問有關特殊性的學校、國防部軍事院校，服儀原則法規性疑義，目前尚未收到回應。在地方政府如何有效地管理學校，不要去威脅到學生權利。
6. 在學生服儀議題上要尊重學校立場，學校可能在服儀規定實行上去包容學生，本會要強調所謂人權或兒童權利，不該是在低限度下退讓、包容、退縮，或是施捨上的恩惠。
7. 學生服儀上有違反規定的學校，教育部說明會依私校法或列入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卻未主動公開過去一年內，有多少學校被懲處及具體懲處理由為何，罰則應有更有效的管理機制適時公開，或考量比較兒少法 97 條辦理。並不應該是去比較對於兒少的行為有兒少法第 49 條之情事，而是說對於兒童的侵害不應該輕易被忽視。

(二) 行政院兒推劉融諭委員：

1. 針對服儀規定只有邀請到學生代表，進入會議裡討論、審議規定是否是無歧視性的，其中學生代表的代表性可能不足，無歧視性應該是學校學生們都可提出意見及需求。
2. 實際學校執行面很多狀況會鑽漏洞，利用校內規定進行制服日等，要求學校學生穿著校方規定服儀，針對學生、兒少在課程上的需求會有不便，如：夏天過於炎熱或冬天過於寒冷之情形，而學校解釋都是校內規定。舉例如學校規定禮拜一制服日，當天若有體育課，則要求學生帶換洗衣物，到校課前換衣服的過程，對學生

來是一個負擔，除了增加通勤上的不便，也會造成安全上的影響，在冬天因增加衣服、保暖衣物亦有阻礙。針對學校裡行政人員對服儀的一些偏見，需要教育部長期推動。

3. 學生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對學校的態度，一直都是友善、包容，但實務現場對兒少歧見及漠視權利的，往往是身為老師、教育工作者的學校。有關微歧視，重點是希望可爭取兒少意見，回到官僚體系、學校到底有無充分聽取兒少意見，才是應該關注的，實務上對兒少回復：「謝謝兒少意見，可以再改進回學校與同仁討論」，此行為對兒少是有尊重，但對其表意權是沒有尊重的。CRC 第 12 點四大原則中的表意權，在實務現場一直沒被落實，如何審查應回到聽取學生意見，是最直觀的。

(三)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目前校園內除非特殊學校，一般中小學會學校制服日、便服日，當天有體育課，學生著體育服，學校雖然有規定，但基本上也沒有強限制學生，或許是有些學校或個案發生，可以做溝通，向學校、教育部反映，在學校的立場制服可能是便於管理、安全問題，尤其國小，如校外教學，學生學校制服、運動服是較好管理、辨識並有安全的考量，應有整體性的規劃。
2. 此方面的優點希望保留，有些特殊狀況學校有通融做法，非制定非常的嚴謹，與兒少溝通能、彼此尊重，以平等平台溝通，才會是良善空間環境。
3. 制服有個優點，除了便於學校管理、辨識、安全，並有無歧目的，有些弱勢家庭孩子無法每天，有漂漂亮亮或是特別服飾可穿著到學校，有制服穿到學校，心裡比較沒有受到衝擊，或被歧視的感覺。此制度是彈性並非一定要存廢，制服存在有其道理，但是不能因怎樣的元素，就整個廢掉，在立這個制度前，有其優點存在，而缺失問題做改變，或是修正，不是存廢問題。

(四) 前兒少代表鄭胤宏：

1. 國際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立法院法制局針對學生服儀規定法治研析，提到說穿制服並沒有法律授權，甚至沒有立法目的，教育部國教署訂了這麼多高中、國中、國小服儀規定如何而來。假設穿制服確實對學生有用，但因教育部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導致有些學校沒有一個法律授權，訂定服裝儀容規定的法律漏洞，是最大的危害。
2. 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的服儀原則立法目說明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穿制服的立法目的，難道是為了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制服權所以要穿制服，完全邏輯不通。

3. 提到無歧視，為何提到穿制服會有衍生歧視問題，曾任教育部國教署諮詢委員，提到對於新住民、原住民兒少，舉例：歷經慶典，原民學校、地方都很包容，假設學生、兒少是少數群體，就讀別的地方縣市私校，想透過服裝表達自己意見，卻受到服儀儀容規定的限制，這就是一種對少數族群的歧視嗎？
4. 請教育部回應補充制服費問題，制服費怎麼規定，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代辦費是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制服費是學校代表學生辦理什麼事物，學生從學校收取制服費中得到什麼直接利益，如果是為了安全管理頂多算間接利益，是學校出於自己管理方便索取的費用，為何可向學生收取這筆費用，另國中小教育不但是權利更是義務，學雜費要減免，貧苦者由國家代為付之，但卻要跟學生收取制服費，尤其私校制服費高達 1 萬元，與雜費差不多，不明白制服費收取的合理性，另外國際委員提到的歧視性，當弱勢族群無法支付制服費，只有兩選擇，一為教育部有提出補助方案，但還需要弱勢同學去申請，第二，學生要領愛心制服，是別人穿過的，這歧視意味很明顯。

(五) 兒少代表馮于健：

1. 歧視性問題，經蒐集資料，發現很多學校在性別方面，規定女生穿裙子、男生穿褲子，或是刻板印象中女生不可化妝，沒說男生不可，或是男生要繫皮帶。很多學校是依照教育部的服儀原則，請教育部把函釋內容中不得因性別而有服儀上的規定，納入服儀原則，因多數學校在服儀規定還是依照教育部原則修正。
2. 有關學生代表部分，目前為經學生選舉、或是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但中小學階段多數沒有自治組織，學生自行選舉經觀察下，學校會以選優良學生的名義，再將該學生去參與服儀委員會，或是說推派班長，以鑽漏洞方式，請教育部評估在此部分有相關指引。

(六) 國教署青少諮李瑞霖委員：在院兒權開會時教育部的統計學校服裝儀容方式是直接問學校，未落實之情形都是透過跟民團反映、口耳相傳、投教育部國教署信箱，才用個案的方式知道，此部分未被列在關鍵績效指標，請教育部評估直接詢問學生，並與學校回復做平行比對。

(七) 行政院兒推蔡其擘委員：服儀制定上規定有另一種狀況，在制定規則確實有找兒少參與，但是到投票環節，如有爭議大多數是老師、家長同一陣線，學生變成弱勢的一方，常見狀況是進到投票環節，最後結論還是無法完整尊重兒少意見，因為投票結果顯示人多說了算，在校務會議討論學生代表還是相對弱勢的一方，請教育部國教署評估，在服儀指引上訂一個明確的實施要點，說服儀委員會最後

做結論必須是至少家長、老師、學生三方，至少要有一位有共識，若未達成共識，往往是無法對兒少表意權尊重跟落實。

(八) 教育部：

1. 服儀涉及不同考慮、立場，109 年修法時經過非常多次討論，邀集地方政府、學生代表、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兒少代表才初步有共識訂了 109 年的服儀原則。後續各校如何執行，教育部國教署期回歸到學校設計服儀委員會，用校內公聽會、說明會、全校性問卷調查及其他民主參與的方式，把學生、家長意見共同討論，並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因此有兩部分學生意見，一個是服儀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第二個是在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2. 服儀一直是教育部陳情很常遇到的案件，透過陳情機制在做各校處置，主管學校部分，若重複接到這學校有服儀問題，教育部會入校，如去(111)年南部某間學校一年入校三次，後續也依私立學校法扣了獎補助金。地方政府部分，教育部會管控地方政府相關服儀問題，是否同一間學校重複發生，若為重複發生的案件，則請地方政府副知教育部酌處情形，對於妥處情形有疑慮，亦會發督導函。某些學校把服儀列入競賽之情形，教育部以重申函方式進行，且頻率高，如去(111)年 4 月 29 日，今(112)年 6 月 5 日，今年發函重點即為歧視部分，提醒不能因性別去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是穿褲裝、裙裝、頭髮長度，或是襪子顏色以及頭飾，包含勸導、關心、建議，也特別提醒學校，管教措施的部分也不能間接、變相懲處等。
3. 若教職人員沒有依照學校服儀規定，有較不妥適的做法，懲處方式未強制書面懲處，惟期學校有些規勸、管理機制，因兒權法有涉及比較嚴重情勢，目前服儀辦法難直接比照兒權法作法，但教育部仍會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及主管輔導學校。
4. 制服費部分是屬於代收代辦費，是要經由學校組成委員會，由學校的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共同擬定計費基準後，才能跟學生收取費用，若有個案收取之費用不合理，可向提供教育部查處。
5. 宜蘭跟特殊學校部分，將於會後確認，服儀原則修法部分，因 109 年才修訂，考量法的安定性，將持續蒐集意見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6. 目前學生代表遴選是依照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或相關辦法，例如班聯會推選。

(九) 主席：

1. 國際委員的意見是建議法令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請國教署再檢視目前規定是否有回應到國際委員意見，另與會委員關心在執行面，確保服儀規定沒有歧視性，且符合學生權益，請國教署執行面來處理。
2. 本會議是針對 CRC 結論性意見，有些反映到縣市政府個案問題，請國教署向宜蘭縣政府跟學校了解，並縣市政府盡快回應。
3. 學生代表遴選，法的部分從大學、高中，目前國中小法規沒有，未來國中小的代表是否作成指引讓各校參考之意見，請國教署參處。

六、 58 點次

(一) 行政院兒推王乙帆委員：

1. 對於補習班可能礙於自由權、市場機制等因素，較難限制或規範。補習班是自由契約，家長也是求好心切，很多時候兒少沒有選擇機會，當家長說要補習就得去，在兒少立場沒有休息、睡覺時間，不管對兒少或大人身心健康都有傷害。
2. 常聽到學生在補習班、補習街等地方跳樓的問題，政府應該要去檢視背後原因，在保護兒少權利前提下做出改變，甚至維護孩子在成長中，應有充分休閒的權利，期待政府保障兒少休息、休閒權下，多思考針對補習班這部分，有無更多元的措施，去因應目前現在的情況。

(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所列的入校訪視及行動二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與現行每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有無差異。
2. 行動二教學正常化訪視部分，管考建議解除列管，並沒有符合 IRC 建議針對上學時間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應予以修正。
3. 關鍵績效指標多數是每年原有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教育現場仍有早自習考試、第八九節教授新進度，或其考試仍會納入成績計算，且國中階段特別嚴重。
4. 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訪視計畫，或建立監督機制如何真正落實教學正常化問題。目前雖有訪視的團隊，包含各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的，其中縣市政府係為督學執行，倘督學出現，學校將會將教科書、參考書要收起來，之前耳聞督學來，星期六上課，倘學生聽到學校鐘聲不一樣，就要東西收收，假裝複習，老師會暫時離開

教室。應考量如何真正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符合學生修習、休閒權。

(三) 行政院兒推劉融諭委員：

1. 國際委員意見希望上課時間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遵守規定學校反而是特例，現今偏鄉、社區型或私立學校常有週末加課、晚自習，第 8、9 節都在考試，早自習也要求學生早讀或上課。
2. 課綱改變沒有減輕學生壓力，此現象應被重視，尤其現在國高中可以進行合理的能力分班，把學生成績能力分成 ABC，再進行填鴨、加課。
3. 行動二教學正常化列為解除列管管考，建議應繼續列管。兒少缺乏休息部分，很多 NGO、相關報導有指出，兒少學校上課到晚自習，還要去補習班加課，回家睡覺就近 12 點，隔天早上 7 點多通勤，8 點到校，倘有早自習甚至 6 點起來，兒少長期缺乏睡眠，對其學習成效及情緒等會有負面影響，並由醫學上論文指出。
4. 父母監護人之知能僅回歸地方縣市辦理，認為不足夠，不只是地方，中央也該有辦理工作坊等知能傳遞。
5. 目前本點次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未能真正符合台灣現行國情，以及學生實際在學校、補習班遇到的狀況。
6. 訪視訪查制度是比以前狀況好很多，惟實務現場是當天早上抽到兒少，學生被訪問可能是中午、下午，在這個過程期間，學校對這些即將被訪查的兒少，進行一些不利益的行為，或是要求他不能講什麼，是有實務發生的。
7. 針對教育部進行校長評鑑或是到校訪視，兒少的意見非常重要，應該被一個個詢問，而非所有兒少坐在一起被問，建議教育部進行改進。
8. 整個社會性問題，現在有補習班行業出現，學生為何願意聽補習班老師，而非學校老師，學校老師本身制度是否要被檢討，現在家長想把學生往補習班塞，造成學生待在補習班到 12 點，到隔天早上 7 點起來上課，在學校繼續睡，在補習班上課，是一個死循環。因此補習班應被管制、限制，這對於兒少就是反兒少權益的事情。
9. 兒少在學校為什麼會分心，應從更小學生為何不願學習，有些老師、家長會把學習成效視為，學生是否為好學生的標準，學生在追求認同時會對他人，不管家長、同學、老師、同儕產生認同，若成績是唯一評斷標準，學生就會有很大的壓力去做。

10. 兒盟資料顯示，現在高中嚴重憂鬱程度高達22%，國中有10%有憂鬱情況發生，有這麼多學生憂鬱狀況發生，是否應針對制度通盤檢討，而非覺得補習班行業不該管，不是覺得整個教育制度是友善的，這些行為都來自家長期待，衍生出學生自我期待期，與待之間如有衝突，兒少如何調節，都是需要關注的。

(四) 國教署青少諮李瑞霖委員：

1. 本點次國際委員意見一，上學時間應被強制執行並授督導，現在有入校訪視機制，學生想提出申訴過程很不友善，要經過一連串蒐證交給教育部，蒐證過程會讓學生很困擾，且會跟教學現場端，產生激烈衝突，如：有學生詢問怎樣進行蒐證，要偷偷帶手機到教學現場拍照，老師上課又要符合第八節時間，但此行為又會違反手機規範，學生要以不服從的方式，去回應到教學現場端出現的違法，此情形是很需要去思考的。
2. 關於補習班以及教學方法，英文原文有把補習班框起來「cram school」，這個詞英文沒有，直譯叫做填鴨式學校，當時閉門會議學生提出「cram school」的概念時，國際委員都不解，覺得為何學生要把自己送到填鴨式地方，另外回應中文翻譯教學方法，英文為「pedagogical practices」，更深入討論的是，希望帶給學生怎樣的教育，有更深含意。現在補習班主要回應，目前選材體制為升學主義，另個層面現為私校，私校多教育都是為了家長產生，或為符合現行升學體制產生，與108課綱精神以及教育部想推動的適性揚才精神很不一樣，可以與54點一起討論。

(五) 前兒少代表鄭胤弘：

1. 看國際委員意見第一、二點語氣有差異，一為上學時間應強制執行，補習班為呼籲政府應考慮。
2. 一的語氣為強制執行，惟行動二之管考建議卻為解除，教學正常化時指示督學訪視學校時，不得事先通知、不得接受學校宴席招待，現在教學正常化訪視，學校竟然前幾天前幾周就知道，教育部雖說提前通知，讓學校給資料，仍不合理。督學可先去看，學校缺資料，可以給學校一兩週候補。教學正常化怎麼訪視、什麼指標都要改進，教育部除未蒐證外，管考不應列為解除。
3. 國際委員針對補習班問題意見，教育部應慎重考慮，具體作法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草案，用立法限制補習上下課時間。
4. 歐美國家補習班很少，認為要上補習班的同學，都是真的特別需要學習輔助，中國大陸雖然補習文化也盛行，但其作法是將補習班分成學科類、非學科類培訓，非學科類是如安親班，家長不在，孩子需要顧，或是學圍棋、畫畫，學科類則如升學衝刺班，補國

文數學補到 11、12 點，此部分是教育部可以在補習進修教育法去研擬法案，去限制並保障兒少休息權。

(六)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彭淑燕委員：

1. 國際委員意見三，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對孩子發育、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在座都能理解想像父母絕對重視，但無奈的家長無法有非常多的建議及主導權，如果孩子課堂上認真上課，不會滑手機、做其他非學習事情時，能好好學習，其涉及手機管理，學校需要有共識並經過討論。雖然有辦法處理，但多數學校是否有認真管理，可以進行調查。
2. 孩子如無法上課時間，針對學科認真學習，現在補救教學雖然平台也很多，但要學生自主學仍有困難。
3. 家長完全支持對上課時間強制規範跟監督，不應該過時該休息就休息。孩子若無學習上的需求，家長對於孩子要花時間、花金錢，去補習班這件事絕對是無奈的選擇。
4. 正常化教學訪視，若國教署的訪視經得起考驗，之前曾參加過，沒有什麼事先通知，學生都是隨機挑的，並可以隨時表達，並有問卷，學生可針對其所有學習充分自主自由可表達。現在有很多平台可進行檢舉反映正常化教學訪視，雖有待努力，但有在進步軌道上。
5. 學校內所有事情都屬於教育，若可教育孩子使用手機、3C 素養、尊重自己的學習時間，回到家裡學生可跟家長溝通，家長也能理解，不會盲目要求補習，應進行溝通。相信家長絕大部分同意，學生有時間可打籃球、玩音樂社團、紓解身心壓力，這件事情恐怕要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而非只是如何管考補習班。

(七) 靖娟基金會：

1. 教育部回應補習班屬於自願性的，只能透過定型化契約管理，但也可透過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辦法去規範，在上課時間方面，某些地方自治法規，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依據，針對上課時間有要求。
2. 其中補習班偽裝成幼兒園，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目前僅用所列之背景問題分析方式回應尚不足，應把整體國內補習班狀況去做更細緻的問題分析、回應及行動設計。
3. 教育部應該要審慎考慮修法，三年前教育部有提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版本，惟公告無下文。

(八)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聯盟：

1. 同意彭委員說的溝通是最重要，孩子去補習、上私校，家長應該不會跟自己的錢過不去。孩子可能是被逼，孩子可能是自願的，認為自己需要。被逼補習部分應教導如何溝通。
2. 不正常教學應是私立學校較多，可能因父母工作忙，選擇私校應都屬於市場機制，因有需求才需要讀私校。因此要親子溝通更需要介入處理。

(九)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1. 補習班行業，在臺灣已經行之已久，孩子要上親親班及補習的原因，可能為家庭問題，學生無法得到好的照顧跟指導，另學校老師問題，一個老師要許多學生，不可能面面俱到，照顧每個學生成績課程，必須要有課後輔導老師，幫學生把作業、功課理清楚。
2. 有關逼孩子去補習，曾經我自己無法帶領孩子，但給孩子一個觀念，當孩子慢慢掌控到自己該有的基本功能時，由孩子自己評估需不需要再去補習就習，補習班問題不是光法律、或是教育部規範可完全消除，家庭教育還是很重要的。

(十) 兒童福利聯盟：

1. 自 57 點次到 58 點次，在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委員都有提過類似建議，顯然過這麼多年，教育部現有體制、政策下，這些狀況實際上沒有得到改善，因此國際委員才會從民間單位，替代性報告或兒少報告等文件裡，看到沒辦法被實際落實的問題。
2. 在 57、58 點次關鍵績效指標，教育部還是將現行已有的制度及規範，與今與會代表討論，沒有較新的措施，來針對兒少在意部分，學校有服儀歧視性，或是過度規範，及兒少長期在校課後教育，長時間度過的問題，有較積極的解決行動，請教育部再針對結論性意見上的建議，諮詢相關專家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3. 58 點次入校訪視校數，正常化訪視校數，無法發現學校實際狀況。
4. 針對補習班稽查部分為短期補習班，目前短期補習班有很多樣態，兒少跟國際審查委員關心的是以升學性、課後教學，或是以大考為指向的補習班，在人力有限情形下稽查輔導，是否先針對國高中以上，相關補習班做針對性全面訪查，提高訪查頻率，並在現行法律機制下來做修正。目前法律跟補習進修法律，現無法在上課時間有管理，這部分修法怎樣處理，請教育部納入規範。
5. 孩子們去讀補習班要如何跟家長溝通，或是目前國家升學制度如何導致孩子面臨不同處境，確實有多方說法，提醒大家 CRC 中，

將兒少休息休閒權，視為重要基本人權，不管國家考試，或教育制度如何，仍需要維護兒少權益。

(十一) 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本來補習班可能是次文化教育，現在儼然變成一種主要的教學樣態，我覺得教育部這邊在教改、考招制度，應多著力探討，學習歷程檔案只是表現兒少能力的樣態方式之一，而非全盤。
2. 有些人可能透過考試方式可以競爭、表現能力，有些人透過學習歷程過程表現，而非全部的人都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來作為主要的參考，或是必要的參考，有違多元入學方案的方式。
3. 補習文化，不建議做任何的規範，有供就有需，基本上家長很不願意讓小孩去補習，也不願讓孩子那麼多時間耗在補習班。
4. 現在能夠坐在這裡，不管是兒少或公民團體，都算是很幸運的一群，能夠表達自己意見，但有大群家長、學生，中間群眾，為了生計，不可能坐在這表達意見，我們已經是表達某些族群意見，但不代表全部意見。

(十二)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補習班不是都不好，在想處理問題可稍微區分，對某些家長或是弱勢家長，沒時間照顧孩子，若有嚴格限制補習班，家長也會很無助。
2. 是否可公告私校、補習班兒少身心健康狀況，讓家長了解在這樣的學校裡面，對兒少身心的影響，再來是要疏導兒少。有些民團有很好的課輔，或寒暑假正向活動，除了學校要限制學習時間外，需要讓青少年能夠參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十三)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侯俊良委員：

1. 即使大人工作 8 小時後，屬於加班，以學生學習時數確實值得檢討，要多方對話找出方式處理。
2. 教育部可解決私校法修法，國中有考試招生方式，造成國小學生大量補習，私校法修法超過名額就抽籤，否則還是會有才藝表演、多元表現種種方式。

(十四) 台灣青年民主協會：

1. 本會認為有些事情大家要想清楚，把子女送到私立學校就讀是教育選擇權的部分，應被尊重，不過作為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確保學校辦學品質、學生生活作息、學生不受到不利教學對待，是政府的責任。

2. 把神聖教育選擇權，套用在私立學校上，讓學校可以違法超時課輔，做違反學校教育法規的事情，是錯誤連結，也不應該在任何照顧外包或違法課輔之藉口或方式。建議教育部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

(十五) **花蓮縣幼教協會**：針對靖娟基金會所提出之內容，現在 0-6 托育量能不夠，又限制很多，家長 0-6 歲送到所謂補習班，有關現行定補習班跟教保機構其業務差異為何。

(十六) **教育部**：

1. 行動一跟關鍵績效指標是針對高中入校訪視，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會成立小組，入校訪視不會事先通知，都是當天去學校才知道，針對學校缺失，教育部會函請學校限期改善，並訂其盤點學校改善情形，若學校一直沒改善，會依相關規定給予懲處。
2. 行動二會修正管考建議，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即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分成教育部國教署跟地方兩種管道訪視，90 場為教育部國教署中央訪視，係針對要改善的違失學校去參訪，另請地方政府，每一年針對所轄屬公私立學校，每所至少一次，針對限期無改善學校，請縣市政府持續複查，110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國教署將訪視提升到 90 場，各縣市部分 112 學年度開始，請各地方政府跟國教署一致，以無預警方式，當天才能通知。
3. 教育部國教署跟地方訪視，皆有學生問卷，以了解學校執行情形，將持續精進學生問卷形式、保密性、匿名性等，維護學生抒發意見的權利，在訪視不會提前通知抽選的學生，請學校直接請學生到會場集合，不得事先集合，來保障學生保密性，該學生問卷皆採匿名不會外流。
4. 補充說明有關學生陳情過程不友善部分，教育部國教署接獲學生相關課程教學、評量等陳情非常多，很多學生僅提出說某縣市課後輔導上進度之內容，該陳情內容難以查處，或難據以要求學校調整，因此會請反映之學生提出是哪個班級、補充佐證，如：聯絡簿、黑板、課程表等，才能針對該班級、學校、年級老師做宣導及要求限期改善，針對教學正常化未落實的學校，訪視後會要求縣市繳回改善計畫，並自去年始納入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列管，要求縣市針對學校違失部分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將要求學校，針對校長、行政老師做考核，私校部分則依私校法處置。
5. 有關補習教育習望透過多元方式讓學生減壓、做適當休息，教育部在年度稽查訪視外，也透過全國性研討會，在地方政府所轄補習班講座中，適當納入減壓及兒少保護議題，維護兒少權益。

6. 有關立法規範補習班時間，110 年曾送修正草案到立院審議，還在行政程序，有關是否把課程時間立法規範，還要徵詢各界意見再去做研議評估。補習班是提供教學，不提供照顧服務，如有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業務，將請地方政府稽查並依法開罰。
7. 稽查對象以國中升學補習班為優先的部分，目前教育部年度訪視，考量到幼兒、國小之招收年紀小，受到的影響較大，目前係年紀小的招收幼兒、國小補習班作為稽查優先對象，將國高中升學壓力大的補習班納入優先稽查部分會研議評估。另對於家庭教育的建議會部分參採。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 112 年 8 月 28 日「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教育部主辦場次」書面意見

結論性意見點次	回應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18 議題： 學校性別 平等政策 落實</p>	<p>教育部</p>	<p>一、本會獨立評估意見提及，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培訓、進修、儲訓課程及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然依 NGO 調查及本會舉辦焦點座談中，發現學生於校園仍有因性別氣質或性傾向而遭教師、同學言語騷擾，或接受到非正向性教育內容等情事。</p> <p>二、教育部所提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機制，未見針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之監督措施，顯未具體回應 IRC 所提建議。</p> <p>三、本會建議教育部於師資培育及在職訓練方面，應強化學校教職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及 LGBTQI 相關議題認知，提供受歧視者及其家屬支持性輔導措施。對於各級學校性別課程實施及教材審議之落實情形，建立定期追蹤及評估機制，並關注區域性差異。此外，針對師對生因性別氣質或性傾向而遭教師言語騷擾，或非正向性教育內容，應啟動性平機制落實處理，亦應持續關注教學場域中多元性別議題之價值信念衝突，並研提中、長期反性別歧視推動計畫。</p>
<p>54 議題： 課綱之監 督、研究 及兒少參 與</p>	<p>教育部</p>	<p>一、本會獨立評估意見指出，《108 課綱》人權教育列為 19 大議題之一，然係融入既有課程內容教授，人權教育是否能因此落實，殊值關注。此外，《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 5 年來，校園現場的學生人權狀況並未因此提升，故難以判定該計畫之成效。建議教育部應擬訂「以人權為本」的課程綱要，以取代議題融入</p>

結論性意見點次	回應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之人權教育，同時致力促進校園內的兒童權利，改善校園的人權環境。</p> <p>二、針對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及盤點現行《108 課綱》人權教育議題與《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之實施成效，尤其針對國中階段學生，應確認並擬定相對應之具體行動、關鍵績效指標。</p>
<p>55 議題： 人權教育及兒少權利於校園之落實</p>	<p>教育部</p>	<p>一、本會獨立評估意見建議教育部應致力促進校園內的兒童權利，改善校園的人權環境。此外，亦應加強國中小學生參與校園事務之權益。</p> <p>二、教育部所提背景/問題分析、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等內涵，多係屬廣泛之人權教育範疇，顯未具體回應 IRC 認為學校人權教育應聚焦於和兒少切身相關之「兒童權利」，並應致力於促進渠等對於兒童權利的認識與運用，同時確實檢視現行學校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建議；且應積極針對國中階段學生，推展學生自治培力相關作為。請再就背景/問題分析予以補充說明，並擬定具體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三、又鑒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新修正之《國民教育法》業納入校務會議須邀學生代表列席之規定，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敘明前揭立法意旨，並擬定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俾利掌握執行成效。</p>
<p>58 議題： 休息、遊</p>	<p>教育部</p>	<p>一、本會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科學健康研究所之研究¹發現，我國青少年上課日平均睡眠時數為 7.12 小時，且青少年睡眠時數隨年齡增加而</p>

¹ 國家衛生研究院 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張新儀，青少年睡眠：成因與影響

https://issuu.com/pdis.tw/docs/_.pdf.pptx_7a67c78969046b

結論性意見點次	回應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戲、休閒權		<p>有減少趨勢，就學年級越高，越易因睡眠時數不足而出現白天打瞌睡，影響學習品質及成長。私立學校在校時間往往高達 14 小時 (7:30-21:30)，回家仍有作業要完成，總學習時數過長、大量罰寫等問題，皆為青少年睡眠不足之成因。建議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處理未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學校，必要時給予懲戒。此外，教育部應針對「增加作業」(罰寫)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之影響，在校總學習時數過長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其人格權及身心發展權益。</p> <p>二、請教育部就行動第一點部分，釐清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之入校訪視與現行每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的差異為何。另經查，教育部所提行動第二點涉及教學正常化訪視部分，管考建議為解除列管，顯未符 IRC 建議針對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之意旨，應予修正。此外，關鍵績效指標多數皆係教育部每年原有之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已實施多年，教育現場卻仍然存在早自習考試、第八節及第九節教授新進度，或考試納入學期成績計算等現象，國中階段尤其嚴重，顯見所提列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非有效指標，應予以重新訂定。</p>

兒少代表何永詳

1. 54 點行動四

請問若要透過學生代表委員蒐集教育現場兒少意見，那該學生代表委員是否有國小生、國中生和特教生，其比例為何，若目前是已高中生及大學生為主是不妥當，建議若是無國小生或國生成為學生代表委員應找尋其他方式蒐集國中小學生意見，並且列為行動。

2. 針對 55 點行動二

現有高中校園針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就我在地方觀察仍有學校不答標準，建議應透過與參與學生訪談及訪視學校的方式來調查，此案建議繼續列管。

3. 針對 57 點行動一

請問是否能夠拿到各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服儀規範的資料，因目前並無看到相關資料，再麻煩教育部給予相關資料供參考。

花蓮縣幼兒教育學會

8 月 28 日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補充意見書：第 53 點次

教育部回覆：因幼照母法未對年齡做出定義，故以細則訂立之。

幼照法細則第二條中「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不僅違反民法第 124 條：「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且此細則「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同條細則第一部分年齡採學齡認定，而第二部份卻又採實齡認定，一條兩制，更是自相矛盾之法。關於年齡歲次，我中華民國採用國際年次標準，故採實際年齡。這也符合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上年齡的認知與定義。現行民法採週年計算法，自出生之日起算足一年為一歲，俗稱足歲。

年齡在法律上有如上所述之重要階段與效力。一個法治國家的行政權，被要求需「依法行政」。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要受到法律與一般法律原則的拘束」，也就是現行法律已有規定年齡之定義〈民法第 124 條〉，要修訂法規命令，絕對不能抵觸法律已經訂的那一部分，這叫「法律優位」。所以教育部要就母法中之年齡給於補充性的規定及「認定標準」的時候，是不能抵觸法

律位階高的《民法》。用法規命令〈施行細則〉來修訂母法及上位法規已有規定之事項，增修於法規命令之中，已違反「法律優位」之原則，依法，用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來另行補充對年齡之定義，乃是違法且無效。

再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有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施行細則屬命令，如有應以法律定之而以命令定之者，顯屬無效。年齡在法律上有重要之效力，法律上常以年齡為規範之依據。

例如：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幼照法、民法與刑法，選罷法、兵役法等等。

故「年齡」之定義，乃關係到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之行使，因此只能以法律規定訂之〈如民法第124條〉，不得以命令定之。

而今，教育部以命令（施行細則）來定義年齡，以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憲法第172條有關法的位階規定，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實屬違法違憲，應被視為無效之法。

教育部回覆：會逐年增加幼幼班，不致侵犯兒童受教權。

9月1號年滿三歲的孩子只能進入幼幼班，但同法，如果幼幼班有名額，實齡兩歲的孩子隨時也可進入幼幼班。因此，到7月份學期末的時候，這個母法第16條「2歲未滿3歲不得混齡」的規定，依照這條細則執行的結果，已為嚴重混齡。以發展檢核表之標準，在一個幼幼班，8名兒童，就可能用到四個年齡階段檢核表，兩歲，兩歲半，三歲，三歲半。而三歲到四歲，只有兩張，四到六歲，則是一年一階段檢核表。可見母法第16條規定：兩歲以上不滿三歲，不得混齡，是有其發展上之考量，絕非教育部回覆所言，訂立該母法之團體與專家學者，未說明年齡之定義，故用細則加以定義。而且此施行細則的執行結果，已凌駕並違反母法，依法也應該視為無效。

0 到六歲並非國家義務教育範疇，家長及其兒童，應享有完全之送托權及選擇權。即使教育部以已逐年增加幼幼班為由，卻也無法合理及合法化地解釋，十多年來，此細則已侵犯高達數百萬兒童權利之事實。

提供足夠的托育量能，乃為政府應做且既定之少子化國家重大政策，但是不能作為違法之理由。此施行細則已明確顯示，多年來已侵犯達數百萬兒童之受教權益，也間接剝奪了家長的選擇權，而且還以可續留托嬰中心，作為保障兒權之假象，除了將已超齡兒童置於不適合之托育環境外，還因此排擠 0-2 歲孩童入托嬰中心之機率。試問，那 0-2 歲孩童之受教權及最佳利益，不該被保障嗎？教育部為保留此細則，真不在乎違法違憲嗎？此細則目前所衍生出之傷害，教育部是否可以提出更有利且實際之補救措施，以保障所有年齡之兒童權益？

教育部回覆：以當年度 9 月 1 日之學齡規定，是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並無不當。

根據兒童公約不歧視原則及兒童之最佳利益考量的前提下，同齡之兒童應享有相同之平等權及受教權。但教育部此施行細則，卻以為銜接國民小學之由，以無法源之 9 月 1 日來劃分，將同屬滿 3 歲兒童之權益及權利，以一天之差，劃分出截然不同的受教權與選擇權。如果此施行細則非歧視及侵害之法，那什麼才算歧視與侵害？

根據國民教育法，年滿六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義務教育，乃是實齡認定。但由於 365 天，皆有兒童滿六歲，不可能隨時報到入學。因此，該法細則以每年之 9 月 1 號為年滿六歲兒童之全國統一入學日，而非用於對年齡之定義。但零至六歲，非屬義務教育範疇，家長可自由選擇 365 天之任何一天，辦理送托需求。試問，我國有否有強制規定，何日須辦理全國 0 至 6 歲統一收托日？如果沒有，那家長為何不能以孩童之出生年月日，作為選擇托育之權利？為何教育部可以用國小一年級全國統一入學日，來剝奪及侵犯 0 至 3 歲兒童之受教權、選擇權與兒童之最佳利益？

使用 9 月 1 號來限制孩子的受教權及平等權與選擇權乃屬違法。

國家 0 至 6 歲政策應有一致性。由內政部管轄之托嬰中心，收托年齡為 0 至二歲，收托標準採實齡認定。但教育部於 2 至 6 歲卻採學齡認定。一國兩制結果，導致 2 歲至 3 歲的托育空窗期與隨之而來之種種亂象。例如：年滿 2 歲的孩子，因無法進入幼兒園，被迫只能續留在托嬰中心直到實齡 3 歲止。除了已違反托嬰中心原法律之訂定與宗旨，也相對排擠到 0 至 2 歲兒童的送托機會與名額。故，0 至 2 歲兒童之受教權，也間接受此細則侵犯與剝奪。

因此，此施行細則已明顯直接侵犯全國每年 9 月 2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間，年滿三歲兒童的權益及權利，並間接剝奪 0-2 歲兒童的受教權。此施行細則使得國家零至六歲的托育政策，造成 2 至 3 歲托育無法銜接之空窗期及今日之幼兒園亂象，例如：幼幼班是擠破頭，一位難求。但 3 歲以上之班級和名額，卻又供過於求，招生不足。更導致全國托嬰中心因延托已滿 2 歲兒童，而使管理與托育品質下降，虐童事件層出不窮。

且因為 9 月 2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滿三歲及 0 至 2 歲兒童每年達數十萬。如受教權受侵害，勢必衍生出更高機率之兒童家暴、不當教養、虐童、飢餓、意外或死亡事件，則此社會成本及生命之無價，更是政府無法彌補與負責。特別針對弱勢兒童，更因為此細則之送托限制，失去平等的受教權，無法進入相對有制度有管理受監督之托育或教保機構，而面臨身體、健康、營養、安全與生命的更高威脅。因此，此細則之訂立與侵權事實，除造成國家財政不必要之龐大支出、且全民付出無法估計之社會成本，更可能因此損害國家之人權與國際形象。

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在國內除了已知的違法違憲外，更已違反國際兒童公約之不歧視原則與未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9 月 1 日年滿 3 歲的孩童，可享有 3 歲兒童的受教權與選擇權，而 9 月 2 日同樣年滿 3 歲兒童，一日之差，卻被迫只能有 2 歲兒童的選擇權。如果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不是明顯的歧視之法，那麼怎樣才算歧視？

也因為9月1日後年滿3歲及0-2歲兒童的受教權與平等權皆受侵犯，為保障全國兒童與家長之權利，並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在攸關國家人權形象與締約國之義務，建議教育部與相關部門應盡快修法廢止幼照法細則第二條。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教育部
112.08.28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第53

一、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各類型幼兒園辦理評鑑、訪視輔導、績效考評等機制，以及後續是否有追蹤輔導與實施成效評估之作法，如評鑑未達標準幼兒園之退場機制及執行現況統計等，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確保兒童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意見。本會意見：

- 1、幼兒教育評鑑項目『人權議題』是否有比例原則？『人權議題』應與『尊重教育』相輔相成並列，符合比例原則，實踐在幼兒人格教育的知能課程、及相關活動設計中（活動例如：角色扮演等）。
- 2、相關議題的幼兒教育與評鑑內容項目，應完整包含：
 - 一、『權』與
 - 二、『尊重』各自獨立的課程內容與活動、及
 - 三、『人權』與『尊重』衝突時的融合教養、教育及活動，共三大主軸與評鑑項目，缺一不可、並符合比例原則。

辦理相關研習之預定場次，本會意見：

研習內容設計，是否邀集由幼兒各領域專家研討研究『人權議題』、『尊重教育』之比例原則、及合宜性。研擬後內容，綜合性舉辦相關研習。

關於花蓮縣幼兒教育協會之意見，本會意見：

0~6歲幼兒教育，建請教育部、及衛福部社會家庭署、及內政部，應劃分責任歸屬，不應完全由教育部承擔，三個部會應共同分擔職責與管轄範圍，並建立平行合作之關係。方法（依年齡、及學制學籍在籍與否區分，擬定幼兒教育相關政策與負責歸屬之部會）：

- 1、依據年齡、幼兒在籍（學制學籍）與否，。
- 2、例如：0~3歲以下，不在籍（屬於衛福部社家署、內政部幼兒福利教育政策）
- 3、例如：3~6歲，在籍（屬於衛福部社家署或內政部幼兒福利政策、教育部）
- 4、例如：3~6歲，不在籍自學（屬於衛福部社家署或內政部幼兒福利政策）
- 5、例如：6~7歲，未達小學入學年齡標準，研擬幼兒教育特殊方案（內政部幼兒福利政策、教育部）

第 54

彙整高中教育階段 課綱實施成效，本會建議：

- 1、目前高中課綱爭議很大，應邀集各大專院校兩大領域教授（包含社科領域、及理工農醫科學兩大領域教授）全盤檢討，調整必選修合宜時數。
（注意：108 課綱教育改革，文、理兩大領域，對於素養之培育所需的方式、時數、內涵是截然不同，不應用社會科學領域的方式，套用在理科學習方式與基礎所需的修習_____時數或模式，來實踐課綱之精神）。
- 2、關於性平課綱應做全盤研擬，以『性別平等教育』及『尊重差異之教育』平衡教育，及兩者互為衝突之『反思教育』，最為推動完善的性別平等教育。
- 3、關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學習歷程檔案』加劇台灣 M 型教育的不平等現象。『學習歷程檔案』是否為多元入學教育之『必須』、或『必要』？已成為考招選材制度中的爭議之一。因為坊間有學習歷程檔案『外包』出現，不利於多數小康家庭、或偏鄉、或口面試機制亦不利於『內向』、不善表達之學生。既然是多元，就不應讓『學習歷程檔案』或『口面試』成為多元入學方案之必須與必要。
- 4、『雙語政策』，是壓縮學生基礎課業之比重，尤其是優勢能力在理工傾向的學生。如此政策如何真正『適性揚才』？雙語政策，同時也加劇『M 型教育』、『L 型教育』之偏頗與不利多數小康家庭、或偏鄉之不公平、不平等教育。應改為必、選修，由大學端考招選才參採選擇。

第 55 點

為深耕『人權教育』在公立、私立高中實施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學生代表 8% 比率。本會意見：

- 1、學生代表遴選辦法制定，應先由各班級『班級會議』實踐人權表意權，並推選班級代表，全校選舉代表、及比例員額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由學校輔導室專責老師，輔以表意訓練、及討論之對象。

第 57 點

兒少代表倡議應廢除『服儀』規定。本會意見：

- 1、學校制服是代表一個學校的『精神』、與『榮譽』的象徵。制服的制定，也代表校園安全、管理之功能，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無法有多樣便服可著裝上學，制服的穿著，可讓不利處境家庭學生著校服上學，整齊畫一不被『歧視』。所以不應『廢除』服儀。
- 2、日前大多數學校，對於上學著制服規定，十分彈性。有些學校也有制服、運動服日、便服日。可因時、因地制宜。

- 3、關於有少數學生對於著制式服裝感覺彆扭、或不舒服，如今校園多元小型社會，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校園已經變得十分彈性與包容。
- 4、綜合以上1、2、3點，不應斷然廢除校園專著制服之規定。應由各校、或特色學校自行去規定、協調。

第58點

有關兒少代表對於「教學正常化」應限制補習班上課時間等倡議。本會意見：

- 1、補習班、補習文化，『有需就有供』，不應要求教育部加以限制。這是個自由市場。
- 2、有些孩子自願補習，不應因為部分兒少不願被家長『逼迫』補習，就剝奪想補習的兒少。
- 3、倡議教育部對於補習班設置禁令。不如好好加強、宣導家長與孩童，對於校園外的補習學習計畫，良善溝通。或鼓勵尋求校園、校外輔導機制介入協助溝通，尋求解決方案。